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李建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璽朵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安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